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充礦能源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5.00%，除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外，充礦能源亦有權行使福建東創委託的3.01%表決權，因此有權行使本公司48.01%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我們所知，充礦能源約43.79%的權益由山東能源直接擁有，及約9.05%的權益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充礦香港擁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能源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充礦能源約52.84%的股份。山東能源則最終由山東省國資委及山東省財政廳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充礦能源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且概無其他股東預計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山東能源、充礦香港及充礦能源將於[編纂]時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山東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電力、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及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充礦能源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1.HK）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88.SH）。根據充礦能源2025年年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東能源持有若干上市公司的控股權，包括山東玻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006.SH）約52.74%的權益；淄博齊翔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8.SZ）約53.18%的權益；新風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63.SH）約37.86%的權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18.SH）約36.31%的權益；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09.SZ）約35.20%的權益。

充礦能源主要從事採礦、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根據充礦能源的2025年年度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充礦能源持有兩家上市公司的權益，包括充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68.HK及YAL.ASX）約62.26%的權益及SMT Scharf AG（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慕尼黑證券交易所M:access板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188）約52.66%的權益。

充礦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一項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編纂]後均無持有、亦預期不會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旗下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能將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職能，理由如下：

- 各董事將獲得充分培訓，以了解其作為聯交所[編纂]董事的職責，包括其以誠實和善意的方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行事的信義義務，以及避免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與職責衝突的義務。
-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如果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前聲明相關利益的性質並放棄投票。我們認為，董事具備必要資格、誠信與經驗以維持董事會高效運作及在發生利益衝突時遵守其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等負責，彼等已為本集團服務多年及／或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彼等的管理職能將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儘管非執行董事（包括趙治國先生、馮浩先生及任明強先生）在山東能源、兗礦能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但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日常營運，且不屬於高級管理層。
- 我們已委任三名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擁有潛在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以期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在[編纂]後仍將保留本公司控股權益，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地作出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相關決定並開展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原因如下：

-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相關資格及牌照並享有從中帶來的裨益；
- 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規模、資產、設施、技術及員工（包括研發員工）來支持我們自身的[編纂]地位，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及履行職能；
- 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我們參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制訂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條例；
- 我們設有自身的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審計部。這些部門由我們自身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及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決策及制訂業務計劃和戰略。此外，我們已制訂自身的內部財務程序，並獨立編製自身財務預算；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亦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業務的有效及獨立營運。請參閱本節「— 管理獨立性」及「— 企業管治措施」所訂明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成員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持續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不當干預的情況下運作。我們亦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獨立審計制度及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了自身的會計政策。此外，我們已經且現時能夠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獨立第三方處取得融資。

本集團有能力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融資。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能源的附屬公司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未償還一年期貸款，但該一次性定期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不重大，因其僅佔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使用的信用額度總額的約3.91%。換言之，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使用的信用額度總額中約96.09%來自獨立第三方，並未依賴山東能源或其緊密聯繫人。由於本集團計劃於2026年8月償還該一次性定期貸款，且該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發放，本集團不會尋求提前還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償還貸款、墊款或借款應付予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未償還質押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不競爭協議

山東能源、兗礦能源及兗礦香港（各稱「承諾方」）各自已於2026年6月27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只要其仍為控股股東，各承諾方承諾：

- (i) 其不得且須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經營任何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於任何與本集團該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其亦不得於境內或境外透過投資、收購、合營、合併、委託經營或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該等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其、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識別或獲得任何與本集團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其須且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盡最大努力將該業務機會轉介予本集團。其須於該競爭業務機會出現後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提供該機會的相關詳情，包括其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合理所需以考慮是否接納該機會的其他資料。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相關競爭業務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將代表本公司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該機會。任何於相關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相關會議（除非該董事會委員會另有要求），並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於考慮是否接納獲轉介的競爭業務機會時，該董事會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接納該機會的財務影響、該機會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一致，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宏觀市場狀況。倘認為適當，該董事會委員會可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決策過程。該董事會委員會須於收到相關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相關承諾方其接納或拒絕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決定。倘該董事會委員會拒絕該競爭業務機會，或未能於該2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則相關承諾方有權（但無義務）接納該機會。倘任何獲該承諾方接納的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經修訂的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一項新的競爭業務機會；及
- (iii) 其須且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a)就遵守不競爭協議提供年度確認；(b)盡最大努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遵守不競爭協議情況所需的資料；(c)按照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原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協議作出年度聲明；及(d)透過年報或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審閱結果及相關決定，包括是否追討任何獲轉介的競爭業務機會的理由。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因潛在競爭（如有）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性權益狀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倘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我們已委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